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5-010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涂清澄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由保荐代表人姚泽安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涂清澄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伟先生和姚泽安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涂清澄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姚泽安个人简历

姚泽安，女，保荐代表人，曾参与胜科纳米科创板IPO项目、翔楼新材创业板IPO项目、翔楼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赛伍技术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548,186.51	86,761,894.58	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9,012.52	8,587,040.35	3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15,044.87	6,305,850.32	7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9,503.89	38,070,586.40	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237	33.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237	3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63	增加0.2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091,217.53	11,063,960.91	18.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6	12.75	减少0.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01,518,752.17	1,492,105,289.02	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5,298,817.02	605,965,950.39	51.0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4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5,730.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9,47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252.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90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3,967.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4	随着下游半导体分析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分析产能的扩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76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有所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05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晓旻	境内自然人	158,937,232	39.41	158,937,232	158,937,232	无	0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71,347	6.22	25,071,347	25,071,347	无	0
江苏凌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66,840	6.02	24,266,840	24,266,840	无	0
深圳市高捷金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84,070	5.92	23,884,070	23,884,070	无	0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52,382	4.97	20,052,382	20,052,382	无	0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87,321	4.34	17,487,321	17,487,321	无	0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69,267	2.74	11,069,267	11,069,267	无	0
付清太	境内自然人	9,352,585	2.32	9,352,585	9,352,585	无	0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4,877	1.85	7,444,877	7,444,877	无	0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2,679	1.85	7,442,679	7,442,679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黎宝珠	316,349	人民币普通股	316,349				
裴天统	302,892	人民币普通股	302,892				
尹思华	264,370	人民币普通股	264,370				
沈道义	195,121	人民币普通股	195,121				
杭州弈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宸宸音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				
郭彦军	1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600				
敖翔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6,649	人民币普通股	106,649				
刘桂森	1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0				
周治国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晓旻与江苏凌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黎宝珠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6,34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349股。 2、股东尹思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4,37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4,370股。 3、股东杭州弈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宸宸音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7,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000股。 4、股东敖翔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000股。 5、股东刘桂森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6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483,196.26	112,620,868.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24.94	314,403.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4,867.72	2,277,058.10
应收账款	114,239,893.57	102,355,285.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60,727.39	1,010,938.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38,837.46	3,536,780.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557,518.02	23,189,875.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378,410.06	24,757,402.58
流动资产合计	554,808,375.42	270,062,61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4,635,241.47	582,055,737.64
在建工程	184,576,867.66	523,942,54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091,214.52	54,797,916.68
无形资产	7,944,367.56	7,849,578.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147,174.27	25,749,02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47,622.48	11,000,62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7,888.79	16,647,24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6,710,376.75	1,222,042,676.43
资产总计	1,801,518,752.17	1,492,105,28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00,000.00	49,929,241.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101,137.41	153,255,275.70
预收款项	51,155.53	151,640.67
合同负债	2,618,308.44	1,433,89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262,290.72	12,776,574.96
应交税费	6,660,524.99	2,679,907.85
其他应付款	3,240,929.83	1,577,124.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222,235.90	98,263,355.60
其他流动负债	168,599.88	86,033.56
流动负债合计	269,225,182.70	320,153,046.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55,038,486.10	502,515,909.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998,538.18	41,438,249.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957,728.17	22,032,13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994,752.45	565,986,291.89
负债合计	886,219,935.15	886,139,338.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311,486.00	362,980,3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6,308,489.54	39,217,85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55,246.42	5,163,174.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01,899.36	31,201,899.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921,695.70	167,402,68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5,298,817.02	605,965,950.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5,298,817.02	605,965,95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1,518,752.17	1,492,105,289.02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548,186.51	86,761,894.58
其中：营业收入	108,548,186.51	86,761,894.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843,865.39	80,018,515.04
其中：营业成本	60,734,880.55	50,610,926.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2,818.08	
销售费用	4,003,498.38	2,718,542.82
管理费用	17,106,003.19	11,413,611.43
研发费用	13,091,217.53	11,063,960.91
财务费用	3,525,447.66	4,211,473.20
其中：利息费用	2,644,372.81	3,019,490.62
利息收入	71,602.19	188,739.30
加：其他收益	3,730,879.69	2,955,70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73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478.38	-115,318.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3,630.06	-65,328.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631.36	-34,671.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9.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85,973.44	9,650,499.58
加：营业外收入	620.72	
减：营业外支出		1,094.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86,594.16	9,649,404.89
减：所得税费用	1,067,581.64	1,062,36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9,012.52	8,587,040.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9,012.52	8,587,040.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9,012.52	8,587,040.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072.24	-212,802.8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072.24	-212,802.8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072.24	-212,802.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2,072.24	-212,802.8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11,084.76	8,374,237.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11,084.76	8,374,237.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2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02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胜利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753,578.11	99,596,078.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20,27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490.90	2,502,64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83,340.00	102,098,72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71,999.96	14,589,020.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24,810.04	37,621,00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5,888.66	6,896,92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1,137.45	4,921,18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73,836.11	64,028,13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9,503.89	38,070,58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1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69,1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467,665.17	104,653,41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67,665.17	154,653,41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67,665.17	-84,384,25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206,832.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9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106,832.92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73,812.24	48,983,658.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5,947.01	6,226,471.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1,255.08	4,081,47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31,014.33	59,291,60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75,818.59	-14,291,60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670.26	-217,616.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62,327.57	-60,822,88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20,868.69	169,780,26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483,196.26	108,957,379.95

公司负责人：李晓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凯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投入人力及同业间的费用水平等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注：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龙，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0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若琳，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翁志刚，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余龙	2023年9月27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福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2023年12月26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8万元，合计费用为92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协商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尽职尽责，独立、客观、真实地进行了相应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叶萧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叶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叶萧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7592668

传真：010-57592669

电子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叶萧女士的简历

叶萧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深圳交易证券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目前，叶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